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葉芷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46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I306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10715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審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7975號函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透由「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達到「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目標。
- 三、其中「就學費用再降低」一項，自111年8月起，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第2胎每月最多繳2,000元、第3胎(含)以上每月最多繳1,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教育部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四、準公共幼兒園定有6項要件，說明如下：

(一)收費數額：

- 1、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2,200元；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90人以下，每月不得超過1萬1,000元；91人至180人，每月不得超過1萬500元；181人以上，每月不得超過1萬元。
- 2、111學年度合作數額：〔107學年度之收費基準〕+〔107學年度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之因應調薪增加成本〕，惟調整後之合作數額仍不得逾上開所定收費數額上限。
- 3、為符合全國一致性原則及簡化作業程序，調薪增加之

訂

線

成本，由國教署協助試算。

- 4、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其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延長照顧費(課後留園)及其他費用。
- 5、全學年度收費總額則以幼兒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107學年度收費總額為準。
- 6、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於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以不調整為原則。

(二)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1、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之每月固定薪資，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至少2.9萬元，滿3年者至少3.2萬元，滿6年者至少3.5萬元，相關人員已逾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再者，幼兒園應訂定園內之調薪機制；前開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
- 2、園長、教師、教保員現行薪資「符合」者，報送申請審核資料時，應檢核園長、全園教師、教保員111年1月至3月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調整後符合」者，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補正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8月至10月之薪資轉帳證明資料。
- 3、又為計算調薪增加之成本，各園應至填報系統，登載110學年度現職人員之107年8月薪資數額，並檢附渠等107年8月至10月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07年8月以後始任職者，則請檢附任該職之當學期每月固定薪資轉帳或證明文件。

(三)基礎評鑑：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本局列入最近1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免予檢核；至已接受基礎評鑑者，規定如下：

- 1、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尚未公告者，由本局依私立幼兒園

辦理情形，自行認定。

(四)建物公安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1、幼兒園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且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1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辦理。

2、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幼照法第22條第1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六)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自我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

五、111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一)本市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期程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有意願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私立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間內至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與本局預約一對一審查時間，審查時請檢附申請表、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等；新立案或停辦後復辦幼兒園，若系統無填報介面者，可採紙本方式辦理，並預約申請審核時間。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審核通過，與本局簽訂合作契約1式2份，契約期間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正本，由本局及教保服務機構各執1份留存，以保障雙方權益。

六、其他處理原則：

(一)不得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

- 1、經本局(府)裁罰一定期限內減招、停招、停辦，且於申請作業期間處分期限未屆滿，或最近一次裁罰之一定期限係自111學年度起者，均不符申請資格。
- 2、負責人或園長有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1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府)處罰，自裁罰日之次1學年度起未滿2學年。
- 3、有本要點第19點或第20點第2項情形。
- 4、有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於不得為該辦法第5條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 5、110學年度以前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地方政府通知解除契約，退場期限未屆滿者，不符申請資格。

七、至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

定、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規定及提升品質機制得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相關事項，請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